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97号

申请人：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4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45629850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1年9月25日，本人所有的粤BQXXXX小型汽车在天贵路路段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本人202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在外出差。2021年9月27日还不知道已经

违章的情况下，交警部门再次处罚，本人认为在车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同一车辆同一位置同类型违章，交管部门出具两次行政处罚，缺少人文关怀，本可以第二次处罚前通知车主挪车。特此申请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9月27日，被申请人民警刘灿军根据中队勤务安排，带领辅警周振愉在辖区内开展执勤工作，10时06分两人巡逻至花都区天贵路XX商铺对出路段时，发现一辆悬挂粤BQXXXX号牌的小型轿车停放在东侧人行通道上。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开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

该车驾驶人也是复议申请人郎某某于2021年10月24日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交通违法处理，被申请人在该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

规定，向其开具编号为 4401211456298507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问题：本人所有的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天贵路因违反规定停放被处罚，本人于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外出差，9 月 27 日在本人不知道已经违章的情况下，交警部门再次对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作出了同样的处罚，缺少人文关怀。被申请人答复如下：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57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经查明，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的车主是郎某某即是申请人，该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是申请人的手机号 18902311510，该手机号码申请人一直在使用，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花都区天贵路 108 号-52 商铺对出路段违停被民警查处后，广东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交通安全综合

服务管理平台发送短信至 189XXXXXXXX 号手机，告知了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即是申请人）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申请人在收到信息后没有及时将车辆驶离，终止违法行为。2021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民警刘灿军巡逻执勤到该路段时发现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违规停在了人行道上，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开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的两次处罚不是同一民警所为。综上所述，粤 BQXXXX 号小型轿车分别于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的违停违法事实清楚，理应接受处罚。目前申请人已缴纳罚款。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确实，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巡逻至花都区天贵路 XX 商铺对出路段时（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发现一辆悬挂粤 BQXXXX 号牌的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的东侧人行通道上，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经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上述涉案路段停放涉案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 9 时 8 分许、9 月 27 日 10 时 6 分许依法向申请人作出并当场留置送达 NO. 440121760671216、440121760672543 《违法停车告知单》，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接受违法处理。

2021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 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共缴纳了 400 元罚款后该平台自动生成编号：4401211456298442、4401211456298507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第二次作出的（编号：4401211456298507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广东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2 时 24 分、9 月 28 日 12 时 21 分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送短信至申请人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18902311510），告知了申请人上述两次违法行为以及限期内接受违法处理。

以上事实有违法停车现场图片、执勤经过、违法停车告知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截图、视听资料、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

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

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关于本案是否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的问题。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违法停车期间分别于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给予两次违法停车告知，且已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提醒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但根据申请人诉称其涉案车辆在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一直停放在涉案路段的同一位置，期间并未主动驶离涉案车辆，持续多日占用城市公共道路，对行人和车辆的出行造成一定的妨碍和影响，存在潜在交通安全隐患，根据“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两次的处罚决定，未超出行政处罚的合理限度，不违反“一事不二罚”原则。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0月24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456298507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电子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